

解读《西咸新区支持总部经济发展优惠政策》

为进一步引进、扶持和培育总部企业,积极吸引世界知名跨国公司、国内大企业大集团在西咸新区设立企业总部,形成总部经济的规模效应,特制定《西咸新区支持总部经济发展优惠政策》,全文共5章23条。为使各方充分理解本政策,现对核心条款予以解读。

一、总部企业的认定标准是什么?

(一)在西咸新区内注册的法人单位或独立核算企业,税收管户地在西咸新区。

(二)营业收入及税收贡献符合政策规定的各行业认定标准,或政策第五条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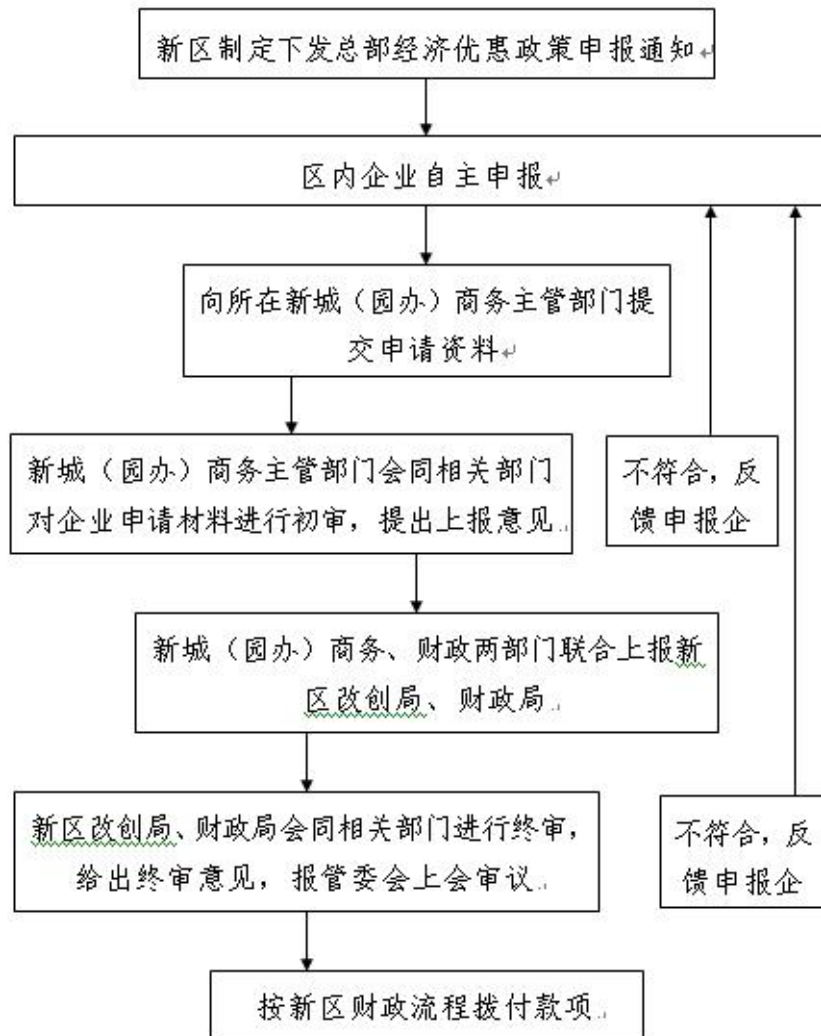
(三)在西咸新区外设立子公司(全资或控股)、分公司不少于3个,并对其负有总部管理和服务职能。

二、总部企业可申请哪些优惠政策?

拟申请总部企业优惠政策的企业,可根据自身条件申请以下奖励:总部开办奖、效益贡献奖、区域投资奖、总部贡献奖、企业进步奖、总部发展奖、办公用房补贴、人才财政奖励和员工住房补贴等条款。各项条款可叠加申请,具体奖励金额以最终评定结果为准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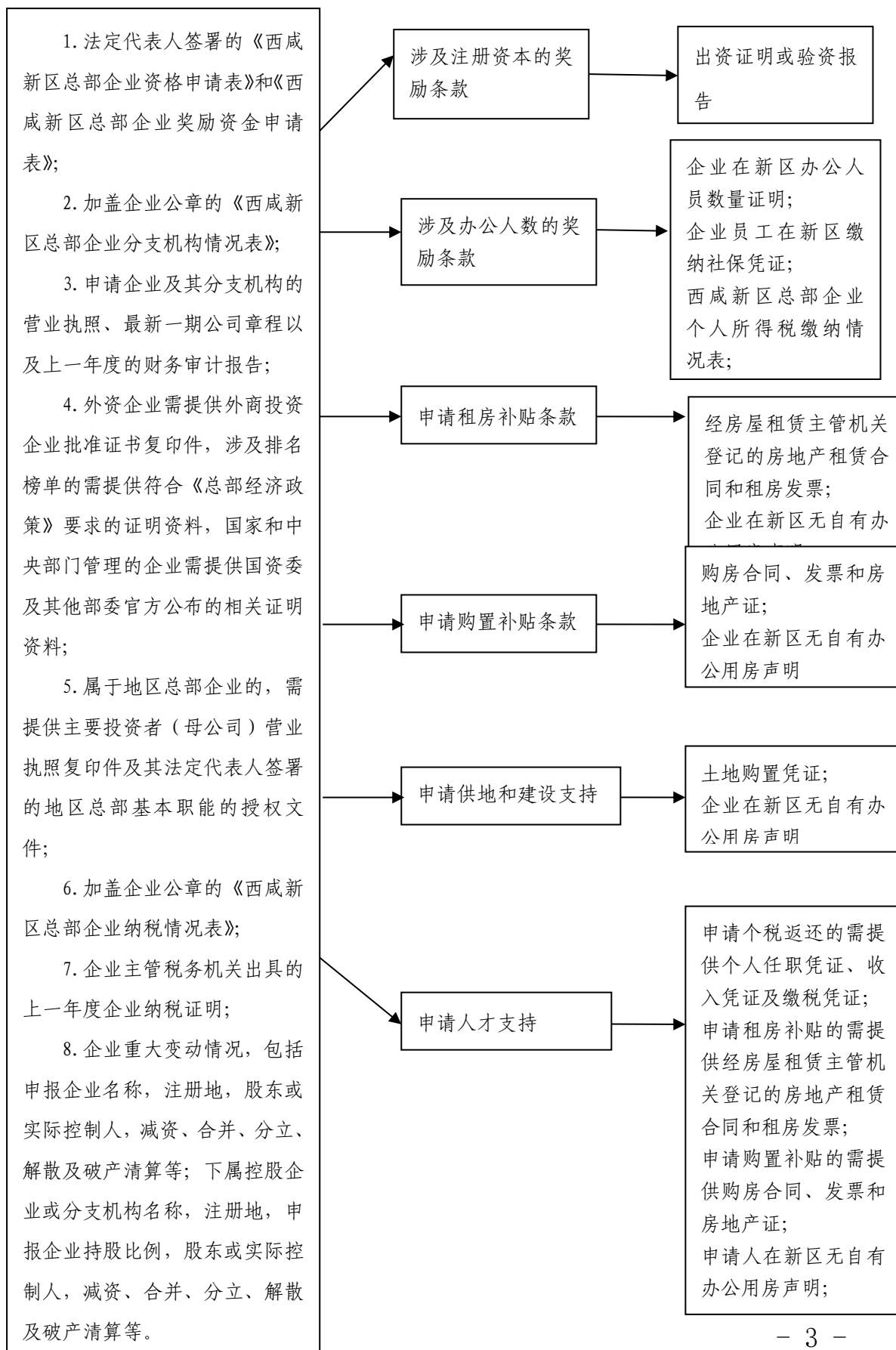
三、总部企业的申报认定程序如何?

总部企业的申报认定流程如下:



四、申请总部企业政策需要提供哪些资料？

申请认定的总部企业需提供以下有效证明文件：



五、总部企业购买或租用办公用房有何优惠？

总部企业购置自用办公用房（不包括附属设施和配套用房）的，自认定之日起，按购房价格 5% 的标准给予一次性补贴，单个企业最高不超过 1000 万元；租用办公用房的，连续 3 年按照前一年度实际支付租金的 50% 给予补贴，每年补贴总额不超过 100 万元。

总部企业员工在新区租房的，按照 10 元/平方米·月给予租房补贴，补贴期限为 3 年；在新区购买自用住宅（限首套）的，按购房价格的 10% 给予一次性补贴，补贴金额不超过 10 万元。

解读部门：发展改革和商务局 联系电话：33186063